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繼九月公佈後，董事謹此公佈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作為賣方之中國保險及本公司與作為買方之 Fortis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按照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細節已在九月公佈中披露。

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i)中國保險將向 Fortis 轉讓太平人壽 12.45%股權，而(ii)本公司則向 Fortis 轉讓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 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88,000,000 美元（其中 44,000,000 美元將付予中國保險，而 44,000,000 美元則付予本公司）。當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Fortis 將合共最終擁有太平人壽 24.90%股權。該數額乃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計劃，容許向策略投資者轉讓之太平人壽股權最高百分比。買賣協議亦規定，中國保險、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及 Fortis 將於完成後訂立有關太平人壽之股東協議。

Fortis 於荷蘭成立，屬於 Fortis 集團其中一成員，而有關 Fortis 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Fortis 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中國保險及本公司或中國保險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關連。Fortis 符合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之策略投資者資格。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乃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規定而簽署買賣協議向 Fortis 作出轉讓，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然而，就倘若出現股東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事件而終止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對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之間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有所規定。由於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涉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而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以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買賣協議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此外，倘若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則本公司可能在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將擁有之 50.05%股權出售與其他太平人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將可能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就此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載述買賣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詳情（包括股東協議所規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安排）、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建議，同時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之細節

訂立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立約方

- (1) 買方： Fortis
- (2) 賣方：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

所出售資產

- (1) 中國保險將向 Fortis 轉讓太平人壽 12.45%股權；而
- (2) 本公司將向 Fortis 轉讓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 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須向中國保險及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 88,000,000 美元（約等於 686,4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 4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43,200,000 港元）將支付予中國保險，而 4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43,200,000 港元）則支付予本公司（註 1）。

因此，Fortis 就太平人壽股權每個百分比須付之價格約為 3,534,000 美元（約等於 27,566,000 港元）。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國保險支付總代價約 522,400,000 港元收購太平人壽合共 62.50%股權，即本公司就太平人壽股權每個百分比所支付之價格約為 8,358,000 港元。因此，Fortis 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予本公司之單位價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支付之單位價格。

Fortis 將按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 (a)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Fortis 將向中國保險支付相等於 220,000,000 元人民幣之美元作為首期按金；

(ii) 中國保險將確認上述首期按金屬於其中部份總代價，並且僅可將首期按金用作增加對太平人壽注資，使太平人壽之註冊資本不少於 500,000,000 元人民幣(註 2)；

(b) 於完成時，Fortis 將(i)向中國保險支付相等於 44,000,000 美元減首期按金之款項及(ii)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 44,000,000 美元之款項，作為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按九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現時即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用作長期投資。

上述代價乃中國保險、本公司及 Fortis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太平人壽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註：

1. 為方便參考，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之資產淨值為 1.00 美元。
2.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承諾向太平人壽注資 500,000,000 元人民幣現金，以增加太平人壽之註冊資本。中國保險將於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前完成注資。按下文所述，當(i)完成及(ii)辦理股權登記後，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太平人壽股權 25.05%、50.05%、12.45%及 12.45%。

中國保險授出增購權

買賣協議其中規定，中國保險將於完成後訂立契據給予 Fortis 增購權，在(i)中國相關法例、規則及政策容許外國投資者增加對太平人壽性質等同類保險公司之擁有權；及(ii)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情況下，Fortis（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可一次過或分批向中國保險增購中國保險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最多達 24.10%，惟倘若太平人壽於增購權契據日期後增加法定股本而 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不可按比例參與增股，則上述 24.10%之百分比將按比例減少），使 Fortis 最終擁有太平人壽股權總額可增至 49%。

增購權並無限期，惟 Fortis 須於中國保險或 Fortis 發出有關法例更改之通知後 12 個月內行使增購權（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只有中國保險授出增購權，因此本公司本身並不參予增購權及中國保險與 Fortis 之有關交易。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保險、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及 Fortis 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將載有關於太平人壽業務、組織及財務之規定。根據股東協議，太平人

壽將有 11 名董事。在 Fortis 行使增購權之前，其中 3 名董事由 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提名，6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而 2 名董事由中國保險提名。當 Fortis 行使增購權後，在 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太平人壽股權 49%期間，5 名董事將由 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提名，5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而 1 名董事由中國保險提名（註）。倘若(i) 太平人壽董事會 11 名董事之名額變更或(ii)任何太平人壽股東之股權變更，則各股東可提名之董事名額將盡可能接近相應太平人壽股權之比例，惟倘若 Fortis 可提名之董事名額並非整數，則 Fortis 實際可提名之董事名額將以四捨五入之方式約整。在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合共擁有太平人壽股權超過 50%期間，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可提名之董事名額將佔太平人壽董事會過半數。所有股東須投票贊成委任各股東根據上述規定提名之董事。

註： 由於中國保險所擁有關於中國保險業之經驗及知識對太平人壽之業務相當重要，因此儘管在 Fortis 全面行使增購權後中國保險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將大幅減少至不足 1%，中國保險將仍然保留太平人壽董事會其中一席。

此外，當發生下列事件導致終止股東協議，則股東協議對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之間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有所規定：

- (a) 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增購權之契據）（可以糾正且其他股東以書面要求糾正後 20 個辦公日後仍未糾正），而股東(i)違反有關太平人壽股權轉讓、優先購買權或不競爭之規定；或(ii)連續兩次未有以股東貸款或新股本方式按比例向太平人壽注資，即被視為嚴重違反股東協議；
- (b)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 5 年期間本公司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
- (c) 股東之控制權出現變更，而獲得該股東控制權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人壽競爭；
- (d) 股東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根據有關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法例視為無能力償債；
- (e) 股東之業務、物業或資產遭任何資產承押人沒收或遭他方委派之接管人或信託人接管；或
- (f) 法院向股東發出清盤令，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清盤（因重組、合併進行者除外）；
- (g) 對太平人壽有司法管轄權之機構所頒佈之法例或規定、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指示、政策、指引及決定或中國保險業有所變更，或由於國家行為導致太平人壽不能按照股東協議所規定在中國合法經營；及
- (h) 中國之法規變更而重大不利 Fortis 根據股東協議參與太平人壽之事務。

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a)至(c)任何一項理由終止股東協議（「非違約股東」），則非違約股東可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d)至(f)任何一項理由終止股東協議（「不受影響股東」），則不受影響股東可行使認購期權。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g)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有意繼續經營太平人壽之股東可行使認購期權。倘若 Fortis 基於上文(h)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 Fortis 可行使認沽期權。

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之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將根據國際精算師行發出之估值證明書而定，並以下列算式計算：

認購期權價 = 轉讓百分比 x 內在價值（註 1 及 2）

認沽期權價 = 轉讓百分比 x 估值

其中： 轉讓百分比 = 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所轉讓之股權佔太平人壽總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內在價值 = (i)最近期由太平人壽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責表所列太平人壽資產淨值及(ii)於估值日期太平人壽現有業務獲得之未來可分派盈利現值兩者之總和。

估值 = (i)內在價值及(ii)基於太平人壽最近期業務計劃，太平人壽預期在估值日後從未來業務獲得之未來可分派盈利現值兩者之總和。

可分派盈利 = 扣除法定儲備（已除稅）及維持償債能力不低於法定要求 175%所需之保留盈利後之太平人壽盈利。

註：

1. 倘若由於(c)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均為認沽期權價。
2. 倘若由於(g)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而有超過一位股東有意繼續經營太平人壽之業務，由有關股東可於估值證明書日期起 15 日內各自向太平人壽董事會遞交密封之投標書，載列建議向其他股東收購太平人壽股權之價格（不得低於認購期權價）。出價最高之股東將按其投標價收購其他股東之太平人壽股權。

由於當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中國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無關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買賣協議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倘若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或由於太平人壽其他股東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導致本公司所佔太平人壽之股權變更，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佈。

完成之條件

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及其他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中國保險以太平人壽股東身份通過決議案及指定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一切交易及文件；
- (b) 太平人壽董事會及指定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所有交易，並且簽訂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一切相關文件；
- (c) 中國保監會批准（Fortis 對其格式及內容合理滿意）指定附屬公司及 Fortis 合共擁有太平人壽股權 24.9%；
- (d)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保證之主要內容在截至完成時均為真實及準確；
- (e)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按規定在完成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涉及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全部主要內容。而倘若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規定，則已按照買賣協議之規定作出糾正；
- (f) (i) 太平人壽或指定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增加撥備），或太平人壽基於商業及策略考慮選擇中國多處業務目標發展地點之能力，或掌握機會發展銀行保險業務之能力並無嚴重受損（由於任何法規之頒佈或變更引致者除外）；且(ii) 中國之法規及政策並無重大改變以致嚴重影響太平人壽或指定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或財務狀況，或禁止 Fortis 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 12.45% 股權或向本公司收購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太平人壽之名稱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更改（由於反映太平人壽企業模式之轉變而在現有的名稱中刪除「股份」兩字除外）；
- (h) Fortis 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一切所需批准，可(i) 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 12.45% 股權及(ii) 向本公司收購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 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全部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會取消而再無效力，惟之前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完成

當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太平人壽股權 25.05%、50.05%、12.45%及 12.45%。因此，儘管 Fortis 可全面行使增購權而將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增至最高 49%，但由於本公司擁有太平人壽 50.05%股權，因此太平人壽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50.05%股權之附屬公司。

Fortis 資料

Fortis 屬於 Fortis 集團，於荷蘭註冊成立。Fortis 集團其他成員之股份在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倫敦及盧森堡等地交易所上市，亦有在美國以保薦預託證券方式買賣。Fortis 集團為國際財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保險、銀行及投資界服務。Fortis 集團總市值約 340 億歐元，有大約 70,000 名人員，屬歐洲十五大財務機構之一。Fortis 集團在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同盟國本土市場具有領導地位，為個人、公司及公營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Fortis 集團在其他市場則專注經營個別市場業務。

太平人壽資料

按九月公佈所披露，太平人壽於一九三零年代後期在中國成立，經營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當中國在一九四九年立國後，太平人壽之業務轉由政府經營。因此，太平人壽於一九五零年代起終止在中國之業務，其後一直暫停營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批准太平人壽恢復在中國經營個人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並且在上海成立總部，另外分別在北京、廣州及成都成立分公司。當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後，董事現時有意約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恢復經營太平人壽在中國之保險業務。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 317,130,219 元人民幣及 658,205 元人民幣。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按九月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同意連同中國保險轉讓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之附屬公司）。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之交易已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為履行向策略投資者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之責任而訂立買賣協議，而由於以太平人壽股份每個百分比計算，Fortis 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予本公司之單位價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支付予中國保險之單位價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有利本公司。

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由於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涉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倘若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則本公司可能在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將擁有之 50.05% 股權有出售與其他太平人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將可能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就此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載述買賣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詳情（包括股東協議所規定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安排）、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之建議，同時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認購期權」	指	股東可行使而要求其他股東收購所持有太平人壽股權之權利
「認購期權價」	指	行使認購期權須付之價格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7.36%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指定附屬公司」	指	Goldpar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人壽 12.45%股權。除上述擁有太平人壽 12.45%股權外，指定附屬公司並無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盟若干會員國採用之法定貨幣
「Fortis」	指	Fortis International N.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Fortis 集團」	指	包括 Fortis 之公司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	指	根據股東協議，倘若出現股東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事件而終止股東協議，則本公司、

		中國保險、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均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行使之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	指	股東可行使而要求其他股東向其出售所擁有太平人壽股權之權利
「認沽期權價」	指	行使認沽期權須付之價格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就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 62.5%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中國保險、本公司與 Fortis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i) 中國保險同意以 44,000,000 美元之代價向 Fortis 轉讓太平人壽 12.45%股權，而(ii) 本公司同意以 44,000,000 美元代價向 Fortis 出售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 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九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所發出披露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於完成後由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 及指定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太平人壽之股東協議

「股權登記」	指	向中國保監會登記在完成前所通過之太平人壽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登記分別由中國保險、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及 Fortis 擁有太平人壽 25.05%、50.05%、12.45%及 12.45%之股權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策略投資者全資附屬公司，由策略投資者指示收購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
「增購權」	指	中國保險將於完成後訂立契據給予 Fortis 之增購權，使 Fortis（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可向中國保險分批增購太平人壽 24.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由中國保險指定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將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有關之策略投資者權益。彼等均為獨立，且與中國保險、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不超過太平人壽 24.9%股權轉讓予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之附屬公司），亦將不超過太平人壽 12.45%股權分別轉讓予中國保險及本公（或指定附屬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人壽保險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為方便參考，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 1.00 港元=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計算，而港元兌美元則按 1.00 美元=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